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 111 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家長會與社區資源，辦理親職教育知能研習，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透過家庭教育活動的辦理，提供學生與家長親子相處正確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間的良好互動。
- 四、針對有需要之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服務，以引導家長培養正確親職教養態度與觀念。

參、規劃辦理原則：

-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以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定實施計畫，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區資源，舉辦親職座談會，施行家庭教育。

肆、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伍、實施方式：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陸、工作內容

重點工作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行政組織 與運作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室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各相關單位
實施家庭 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 10 大議題活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	教務處教學組
	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教務處教學組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教務處教學組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陳彥杏、葛蕙容老師
辦理家庭 教育活動	辦理講座、研習、工作坊、小團體	輔導室
	辦理相關活動，如：孝悌楷模選拔	訓育組
	班會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訓育組、輔導室
	辦理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輔導室
	辦理主題書展	圖書館
提供家庭 教育諮 商、諮詢輔 導	針對一般學生或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與家長進行溝通會談	生輔組、導師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輔導室、生輔組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	輔導室、生輔組
	師長與家長連繫後做成家庭聯繫紀錄	輔導室、教師
家庭教育 議題宣導	重要集會宣導相關議題觀念	生輔組
	校園刊物納編家庭教育議題	生輔組
	家庭教育書籍、影片購置	圖書館、輔導室
	電子看板宣導家庭教育	輔導室
	學校網站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資訊組、輔導室

柒、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各處室業務執行經費支應。

捌、本實施計劃經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